证券代码:00082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 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区域相关固废处置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 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 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 批、立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对公司2012年经 营业结不构成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 午经营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但鹿县 上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就集中处理区域生活垃圾以及立项建设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贯彻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环保节能方针,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 化、资源化",以及巨鹿县及相关区域环境发展规划,双方就集中处理巨鹿县及相关区域生活垃 圾,立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工程按日处理生活垃圾 900吨的总体规模设计,工程预计建设投资4.28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其中一

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投资3.5亿元(上述投资额及设计处理规模以政府有权 部门最终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2、巨鹿县政府同意并将授权桑德环境以特许经营方式在巨鹿县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 发电工程项目,双方将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即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开展该生活垃圾 处理项目的立项前期准备工作

(1) 巨鹿县政府授权桑德环境以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

2 / 巨鹿县政府负责向上级政府部门汇报以取得项目支持,同时协调相关区域与桑德环境 签署有关垃圾综合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保障桑德环境从事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及实施。 6) 巨鹿县政府负责沟通协调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协助桑德环境办理项目

程建设的相关手续。 4)双方将于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另行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时桑德环境将配

合巨鹿县政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 6)项目立项工作完成后,桑德环境将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桑德环境;

该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并保证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预计建设工 期为18个月。

□ .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及后续实施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

2、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 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3、由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立项设计尚在筹备中,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项 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组织实施为 公司在区域固废从事创造示范效应,同时该项目在未来的实施建设也将增加公司行业综合竞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 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

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杳文件日录

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 2012-05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投资收益,经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 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将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 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

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2、投资额度:本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 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 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本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类产品。

4、投资期限:本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期限一年。 5、投资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资金来源 本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本投资理财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且运作周 期较短,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本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金融产品,并将通过与银行 签署协议等方式明确投资收益率,属于较为成熟的金融服务业务,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专 门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 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理财业务事项进行 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投资事 页的范围、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控制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

到保障。

3、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 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 资收益。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 银行理财类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 2012-05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阴 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 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到会议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

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 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本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短期低风险银 行理财类产品;本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期限一年 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议案获得通过。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同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 F 年 10:00 占。会议地占为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魏 晓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童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337744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4%。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晓刚、董事刘琪、独立董事陈云川、王迪迪、监事徐帆、律师杨建红、律 师刘雪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网站 www.cninfo.cn。

同意 5233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哲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 同意 5233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233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同意 5233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 同意 5233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建红、刘雪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及其后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2-03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 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文峰")在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舌动中,由于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底价人民币 107,734,350 元 (不含契税) 摘得编号为 C-2991206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以不超过每平方米 4000 元的成本在该地块建造海门 市现代化程度最高,集大型百货、超市大卖场、家电、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新海门

本次购买经营性用地为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4 月 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 案》授权额度以内交易,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土地竞拍形成单独决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 3月27日和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2-005 号和 2012-010 号公告)。

现将该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该地块位于江苏省海门市区秀山路北、长江路东侧,用途: 商服,出让年限:4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6,703平方米,要求建筑密度不高于50%,容积率为 3.0-4.2,绿地率不低于 5%。

资金来源为海门文峰的自有资金。

海门市为南通地区经济发达、富裕的县级市之一,在2012年全国百强县中排名第30位。 2011 年海门市户籍人口 99.99 万人,GDP 约为 590.3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 203.09 亿元。与邻近县级市相比,20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新购物中心建成 营业后,收入增长较快,预计2012年营业收入近6亿元,与原商城相比增速为70%以上。由于 有了如皋、海安的设计经验,"新海门文峰"的规划建造将更加完善,建成后预计增速将超过如 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公司在此地块建"新海门文峰"将有助于加快实施公司在三、四线城市 连锁发展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2-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国棉二厂地块位于城市中轴线,是南通第二商圈的最佳位置,是国内众多知名商业连 锁企业青睐的黄金宝地。为抢占该商圈,由大股东控股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 景置业")竞得该地块后(当时本公司不具备参与拍卖的条件),根据规划要求将建造购物中心 商业街、酒店、办公、住宅等,现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文景置业整体开发投资回报较高,项目前 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

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大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定价原则为:参考经审计的该 等股权的账面原值,并考虑到文景置业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以及以后的良好盈利前景,按原始 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不作任何评估溢价;转让价格为5,600 万元,其中包括收购南通文景 置业有限公司 50%注册资本,按原始投资成本计 5,000 万元,以及该投资的资金成本 600 万 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

公司增加后续投入不超过5亿元的议案》,决定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后续投入不超过 5亿元。按照公司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以相同比例、相同方式的债权、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投入。该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11年8 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由于公司对该次对文景置业的债权投资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号祭

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 2011 年向关联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7,619.42 万元,未及时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未作为关联交易依法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正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管措施。你公司应关注以下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公司应对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信 息披露管理情况,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入深入自查,在此基础上制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 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股东及其关联方现有业务将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应对此认真分析并做好后续安排。 三、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应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 育,并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文景置业项目含有房地产开发和酒店业务,你公司收购文景置业全部股权后,与控股

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11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 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 公司")于 2012年11月12日接到公

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通知,其于2012年8月14日至11月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共购人本公司 1,800,989 股股票,成交价格在 12.70 元至 14.765 元之 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数量 (股)	増持数量 (段)	増持后数量 (股)	増持后比例 %)
杨飞	董事长	0	500,000	500,000	0.24
杨俊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0	250,000	250,000	0.12
张乃明	总经理	0	300,000	300,000	0.14
吳鸣良	副总经理	0	150,000	150,000	0.07
霍振平	副总经理	0	99,989	99,989	0.05
肖誉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5
周燕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	150,000	150,000	0.07
王彩霞	总工程师	0	100,000	100,000	0.05
赵汉军	营销总监	0	151,000	151,000	0.07
소计		0	1 800 080	1 800 080	0.87

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计划在未来 5 个月内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股,并且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 起锁定三年,所以锁定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尽快到相关 部门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和处理。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承担责任。

2012年11月1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 前景的强烈信心,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 f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 0.5%的股份。 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交易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 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超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159,95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的 2%,并已完成本 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

中超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 943,640 股股 票,2012年1月14日首次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 (www.eninfo.com.en)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人本公司 48,000 股

股票,公司2012年8月16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详见 2012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eninfo.com cn)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中超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首 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 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且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1月14日期间,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1月9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 80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36%,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802.1 万股,实际控制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42,180,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8.36%,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680,956 股,实 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 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

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自愿锁定三年。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 案》。同意詹旺华先生接替谷德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待监管 日上午 10:00 时至 10:45 时,在本行 19 楼多功能厅召开。本行现有董事 15 人,实到 10 人,甘 为民董事委托尹明善董事表决,吴家宏董事委托刘良才董事表决、冉海陵董事委托谷德荣董 事表决、范上钦董事委托肖昌华董事表决、孙芳城董事委托张卫国董事表决。本次会议符合 《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行5名监事、2名高管成员、重庆银监 局城商处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马干真董事长主持,听取了《关于重庆银监局对本行重点监管工作提示的通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千真女士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的议

案》。本行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中关于马千真女士辞去执行董事的 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待新任执行董事到位后生效;辞去董事长职务的事项待新任董 事长到任后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干真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案》。本行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按规定 报监管当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良才先生辞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的议案》。本行五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新任股东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倪月敏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侯选人的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良才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邓勇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本行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按规定报监

管当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詹旺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侯选人的议

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到位。本行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甘为民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该项辞职申 请待新任行长到任后生效。本行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甘为民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甘为民先生接替

马干真女士担任本行董事长职务,待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到位。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詹旺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 意待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接替谷德荣先生承担其相关风险管理的工作。本行五名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同意追加《审议关

司股东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邓勇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的议案》 (自议关于选举詹肝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无项审议事项和(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通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变更的 涌报》两项涌报事项。

于马千真女士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倪月敏女士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作议关于刘良才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分行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购买成都高新区"中信广场

和"两江国际"部分房产作为成都分行新的办公用房。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案》。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江华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10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4.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 表冲结里,

1、《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

(1)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现场

特此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59,653,492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68,100,33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

2、关于《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联交易的议案》 (1)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回避表 决。非关联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

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80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翠玺、徐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2]0288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国栋建设 编号: 2012-027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12-56 号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于2011年11月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2011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12]MTN336号)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 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中期票据的主承销。 公司将于近期启动首期 4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 chinabond.com.cn)上披露。首期发行的相关后续信息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2-05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

?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 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 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 而承诺均已履行。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止 2012 年 1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及时向董事 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